

吉林省红十字会文件

吉红会发〔2020〕65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红十字会对外合作交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吉林省红十字会对外合作交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红十字会对外合作交流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吉林省红十字会对外合作交流管理 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地方红十字会与国际及台港澳地区开展交流合作的若干意见》，推进吉林省红十字会国际化合作交流工作，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结合我会实际，特制定本方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红十字会外事工作在会党组领导下，遵循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省红十字会成立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外事管理工作。

第二条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任组长，副会长、秘书长任副组长，各部室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组成，外事工作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外事日常工作。

第三条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省红十字会外事工作规划、审定每年因公出国计划、审定审核外事经费、检查因公出国效益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条 省红十字会外事工作必须围绕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战略，服务于提升业务水平和干部队伍建设有计划开展。

第五条 外事工作要实行计划报批制度，由办公室负责

统筹协调。

第六条 外事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加强实施过程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将外事工作及 Related 合作项目的开展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第二章 因公出国(境)

第七条 因公出国（境）是指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需要，经总会和省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出国（境）公务访问、培训、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等，所需经费由省政府、省红十字会或相关单位承担。

第八条 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人员应按照因事定人原则派选，并经省红十字会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提交党组会审定通过。因公出国（境）出访团组必须有明确的出访目的和任务、较好的境外合作基础，有出访经费来源和明确预算。

第三章 因私出国(境)

第九条 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经费需自筹，不得使用省红十字会或政府相关经费。

第十条 因私出国(境)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出国(境)前需填写《因私出国(境)备案表》，经分管领导审核，并在办公室备案；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前，须经办公室审核备案。办公室对职工因私出国（境）护照签证手续办理予以协助和指导。

第十一条 职工非节假日期间因私出国(境),须按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境;未经批准或在国(境)外逾期滞留,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副处级及其以上干部(含享受同等待遇人员)、涉密人员、处于脱密期人员(含脱密期内的离退休人员)、涉及国有资产安全人员、退休的厅局级干部和离退休享受厅局级待遇人员,需按照省公安厅和省委组织部相关管理办法登记备案,经省红十字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其中,厅局级或享受厅局级待遇人员因私出国(境)按照省委对厅局级干部因私临时出国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对外合作交流

第十三条 省红十字会与红十字国际组织(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以下简称“国家红会”)的交流与合作应该在总会的统一协调和指导下进行。根据国际惯例,须经总会同意并由总会联系征得对方同意后,省红十字会方可直接与红十字国际组织和国家红会联系出访、来访及开展国际项目合作等事宜,并将开展活动或项目情况向总会联络部备案,总会负责做好相关协调与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总会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分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达成的共识,省红十字会与台港澳红十字组织的交流活动由总会统一协调。省红十字会需要与台港澳红十

字组织开展交流培训和互访事宜需报告总会，经同意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省红十字会在与境外非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中，要注意并确保交流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宗旨和原则，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外交流合作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与之合作的境外非红十字组织的背景、宗旨、目的等基本情况的前提下，审慎选择和确定交往合作对象。

省红十字会与境外非红十字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由省红十字会直接向省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请示，并在其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有些国家红会不赞成其他国家红会与本国的非红十字组织直接联系和建立合作关系，要求在征得其同意后方可联系与交往。在此情况下，省红十字会应及时向总会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由总会出面向所在国红会做必要的沟通和协调。

第十六条 （地）市、县级红十字会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台港澳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工作，需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省红十字会负责指导和协调。

第十七条 省红十字会组团出访应在获得总会和省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通过国家批准的正常渠道实施。出访团组的人数、访问时间、出访的国家和地区以及出访人员每年

出访的次数均应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办发〔2009〕1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出访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出国前教育培训，出访中要严格按照出访计划进行，不得擅自更改路线和境外停留时间。出访结束应及时总结和撰写出访报告，并抄送总会和省政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统一性”的原则及国际惯例，省红十字会在对外交往中应一律使用“中国红十字会××省（或自治区/市）分会”的名称（英文为：Red Cross Society of China, ××Branch）。

第十九条 省红十字会希望与境外国家红会分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时，须首先获得双方国家红会总会的同意，然后省红十字会再直接与境外国家红会分会进行联系，并将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抄报总会。

第二十条 省红十字会与境外国家红会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时所签署的协议书或备忘录，应明确规范合作的目的、方式、期限、资金预算、报告、审计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协议一经签署，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变更，应按协议规定及时与对方协商并征得同意，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总会。

第五章 外事接待

第二十一条 外事接待须严格按照外事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外宾外国专家的身份和访问性质确定礼宾规格，按照热情周到、隆重简朴、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开展外事活动，做好外事保密工作和安保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以省红十字会名义邀请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外事接待，由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单位拟定接待方案并报经会领导审定后，由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外事接待工作。

第二十三条 外事接待须事前填报《吉林省红十字会外事接待情况登记表》并报批接待方案。外事接待结束后，应按相关要求书面总结并送办公室存档。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红十字会在对外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涉外人员在对外活动中要提高警惕，严守国家秘密，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外事规章制度，遇有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对外做到统一政策、统一纪律，不得各行其是。

第二十五条 省红十字会应加强对外事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对外方针政策、外事纪律和外事工作规章制度的人员，办公室应会同纪检、检察机关认真查处、监督纠正。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要严肃处理，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允许其出国。对重大外事违纪事项的处理结果要及时逐级上

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办公室负责解释。